

2026 年 07 月 24 日

可再生能源发展扩量提质 非电利用目标深化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政策解读

投资评级：看好（维持）

证券分析师

查浩

SAC: S1350524060004

zhahao@huayuanstock.com

刘晓宁

SAC: S1350523120003

liuxiaoning@huayuanstock.com

邓思平

SAC: S135052407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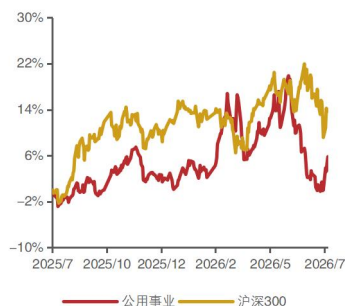
dengsiping@huayuanstock.com

联系人

秦雨茁

qinyuzhuo@huayuanstock.com

板块表现：



- 投资要点：**
- **事件：**7月23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
 - **“十五五”规划可再生能源专项细化文件发布，新增装机目标由预期性转变为约束性。**此次《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是在此前《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基础上发布的可再生能源专项细化文件，基于《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中2030年电力总装机54亿千瓦（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比重超过50%）的预期性目标，此次政策进一步明确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达到35亿千瓦左右、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达到28亿千瓦以上的装机目标（截至2025年底我国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18亿千瓦），预计“十五五”期间风光装机增量约为10亿千瓦，基本符合此前国家电网“十五五”风光年均新增2亿千瓦的装机增速预测，但此次政策将风光装机目标属性由预期性转变为约束性，政策执行力度显著增强。
 - **增量结构明确，大基地、海上风电、分布式新能源装机目标细化。**此次政策进一步明确“十五五”期间新能源装机增量的结构，其中大基地、海上风电、水风光一体化、分布式新能源等为重点发展方向：**1）“三北”风电光伏基地：**“十五五”新增装机目标3.7亿千瓦以上，包括新疆基地、黄河上游基地、河西走廊基地、黄河“几字弯”基地、冀北基地、松辽基地；**2）海上风电：**“十五五”新增开工规模1亿千瓦左右，2030年累计装机规模1亿千瓦以上，大力推进深远海海上风电基地布局建设，推动海上风电融合发展；**3）分布式新能源：**“十五五”新增装机3亿千瓦以上。
 - **“十五五”可再生能源扩量提质，提升消纳与可靠替代能力。**此次政策提出可靠替代目标：2030年全国风电光伏平均置信出力达到8%（风电11%左右，光伏6%左右）；“十五五”期间新增可再生能源可靠顶峰发电能力3亿千瓦以上。**一方面，提升新能源可靠顶峰发电能力，**增强新能源对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支撑；**另一方面，重视调节性资源，**推进抽水蓄能与清洁能源协同发展。同时政策强调提升负荷与新能源的适配性，挖掘数据中心等新型用电负荷调节潜力，支持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直连、智能微电网等新业态发展，消纳能力亦为发展关键。
 - **完善市场化机制，绿电绿证收益、电力交易能力重要性或提升。**可再生能源市场化发展机制方面，此次政策提出：**1）完善电力市场机制：**包括推动大基地整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优化集中式新能源报价方式，完善辅助服务市场；**2）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包括完善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调节性资源容量电价机制，有序建立可靠容量补偿机制；**3）完善绿证绿电交易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证核发交易体系，健全绿证价格形成机制，发布绿证价格指数。推动电-碳-证衔接。未来绿电绿证收益、电力交易能力影响力或将进一步提升。
 - **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目标深化，绿色氢氨醇、生物质能等产业有望加速发展。**此次政策进一步明确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目标：2030年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总规模较2025年增长1.5倍，折合约1.5亿吨标准煤，其中2030年可再生能源制氢规模达到200万吨，较2025年提升7倍，绿色氢氨醇、风光供热供暖、生物质能等相关产业有望加速发展。
 - **投资分析意见：**1）“十五五”可再生能源规划强调扩量提质，资源禀赋较好、项目

储备充足、消纳条件优、交易能力强的绿电运营商或将受益，推荐低估值绿电运营商**龙源电力（H）、大唐新能源、中广核新能源、新天绿色能源**；2）政策提出可靠替代目标，强调风光置信出力、可靠顶峰发电能力和系统友好型风光电站，利好具备调节资源布局的水风光一体化基地，推荐**国投电力、川投能源、国电电力、桂冠电力、黔源电力**；3）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目标强化，绿色甲醇方向推荐**嘉泽新能、佛燃能源**，建议关注**电投绿能**等；生物质方向建议关注**中国燃气**等；4）风电：推荐**中天科技、金风科技（H）、东方电缆**，建议关注**海力风电、大金重工、天顺风能、亨通光电**等。

➤ **风险提示：政策落地存在不确定性，新能源投资放缓，用电量增长不及预期等。**

证券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本报告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反映了本人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本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的出具此报告，本人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不将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一般声明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是机密文件，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客户。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等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殊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除非另行说明，本报告中所引用的关于业绩的数据代表过往表现，过往的业绩表现不应作为日后回报的预示。本公司不承诺也不保证任何预示的回报会得以实现，分析中所做的预测可能是基于相应的假设，任何假设的变化可能会显著影响所预测的回报。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复制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如征得本公司许可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源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公司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依据不同的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就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信息披露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本公司将会在知晓范围内依法合规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说明

证券的投资评级：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买入：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涨跌幅在 20% 以上；

增持：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涨跌幅在 5% ~ 20% 之间；

中性：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涨跌幅在 -5% ~ +5% 之间；

减持：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涨跌幅低于 -5% 及以下。

无：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的投资评级：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看好：行业股票指数超越同期市场基准指数；

中性：行业股票指数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基本持平；

看淡：行业股票指数弱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

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本报告采用的基准指数：A 股市场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香港市场基准为恒生中国企业指数（HSCEI），美国市场基准为标普 500 指数或者纳斯达克指数。